中共博乐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博市党办发〔2023〕22号



关于印发《博乐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的通知

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党工委、管委会,博乐边合区党工委、管委会,各乡镇场党委、政府(管委),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党委各部门,市各委、办、局、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

《博乐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已经市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博乐市委员会办公室 博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博乐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为吸引国内外资金、项目、技术、人才汇聚,加快博乐市经济建设步伐,打造招商引资"政策洼地",精准对标博乐市优势产业和产业规划,以高质量招商引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博乐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享受本政策的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现代物流、文旅健康、绿色能源应用、石材循环、钙基(石灰石)新材料、进口资源加工、精细化工产业等其他填补自治州、博乐市空白,市场前景好、就业带动强的产业,鼓励产业向博乐边合区集聚集群发展。

(二)投资规模或投资强度达到以下条件

- 1. 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 5000 万元以上的畜牧业项目(下文所指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额均以统计纳统数据为准)。
- 2. 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或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 100 万元的钙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石材循环经济、进口资源加工或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综合利用等工业产业项目。

- 3. 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商贸物流、文旅康养等现代服务业产业项目。
- 4. 鼓励盘活现有土地存量,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招商项目的土地利用效率和增加容积率。以上范围内项目可享受本优惠政策。

二、优惠政策

(一) 用地扶持政策

- 1. 属于自治区、自治州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级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 70% 执行。
- 2. 为提高工业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工业项目用地需按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100万元/亩,项目投产达效后,年产值一般不低于150万元/亩,财政贡献一般不低于5万元/亩。
- 3. 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在 0.2 亿元—1 亿元(含)的项目,按照不超过其所使用土地(以招、拍、挂时的土地类型为准)投资金额的 15%,根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分阶段给予项目基础设施或配套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 4. 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3亿元(含)的项目,按照不超过其所使用土地(以招、拍、挂时的土地类型为准)投资金额的20%,根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分阶段给予项目基础设施或配套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 5. 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在 3 亿元以上的项目,按照不超过 其所使用土地(以招、拍、挂时的土地类型为准)投资金额的 25%,根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分阶段 给予项目基础设施或配套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 6. 鼓励以出让、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方式同权同价供应土地。对科技含量高、财政贡献大、带动能力强、有利于我市建链补链强链的工业项目,结合项目方需求,可采取土地作价入股方式合作实施。由国有公司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方式成立新公司,按照约定固定收益率由项目方对企业股权进行分期回购,或按照同股同权同利长期持股,具体合作模式由双方协议确定。

(二)企业厂房扶持政策

- 1. 企业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后自行建设厂房,对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精细化工产业项目标准化厂房给予建安成本(审定价)的30%补贴;其他产业项目标准化厂房给予建安成本(审定价)的20%补贴。
- 2. 鼓励新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生产型企业盘活使用闲置厂房,自签订租赁标准厂房合同之日起,根据装修工艺要求,减免装修期间的厂房租金,最长不超过3个月减免期;后续按建设当年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和年产值计算,建设当年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产值达到2000元/年/平方米以上的,给予相应标准厂房租金减免政策。即:建设当年一次性固定

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不含)可享受"一免两减半"政策,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可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可享受"三免两减半"政策。"减半"政策期间租赁费用由双方按照市场价协商后收取。以上按年度核算,采取"先交后返"的形式当年给予减免,租赁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暖等相关费用应当由企业自行全额承担。

- 3. 享受厂房租金减免政策前3年,若一次性回购厂房,按建设完工时审计核算的实际建设成本优惠30%;若第4年一次性回购,按当年实际建设成本优惠20%;若第5年一次性回购,按当年实际建设成本优惠10%;若第6年后回购,政府不再给予优惠。免租期满后不回购的,或者厂房闲置6个月以上(包含6个月)的,政府有权依法收回,同时对折旧部分核算定价,收取相应费用,并按照市场价收取政府收回厂房前的全部租赁费。
- 4. 对 2023 年 3 月 1 日后签约的新产业中的工业项目用地, 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 比例不超过 15%的,可仍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 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 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 产不得分割转让。出让兼容用途的土地,按主要用途确定供应方 式,在现有建设用地上增加兼容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三)地方贡献奖励政策

1. 设立工业产业发展基金。新引进工业企业建成投产后,

实缴的地方贡献县级留成部分连续5年注入工业产业发展基金,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用于支持企业工业产业发展。

- 2. 新落地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目录或填补行业空白的企业,在投产后1年内达到约定投资额和产值且连续经营5年以上,对地方贡献显著的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工业产业发展基金扶持,扶持时间不超过5年,扶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对实际地方贡献。
- 3. 厂房配套与股权投资。科技含量高、引领作用大、具有特殊贡献且签订回购协议的企业,可以给予厂房配套和股权投资支持。①厂房配套:根据企业需求,提供标准化厂房或订制个性化厂房。现有标准化厂房,可以按照不低于建设成本价出售给企业;有个性化厂房需求的企业,根据企业提供的图纸,由企业和市属国有企业共同出资代建,厂房产权归市属国有企业,企业出资部分作为回购厂房定金,市属国有企业出资部分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并计入建设成本,市属国有企业对企业的定金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结算利息,厂房建成后由企业按协议回购,具体以双方的协议约定为准。②股权投资:市属国有企业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40%,且不成为第一大股东,在保留重大事项知情权的情况下,不参与项目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在一定期限内按投入本金加一定的收益(原则上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有序退出。
- 4. 出口奖励政策。对生产企业出口本企业本地自产产品, 年出口额达到50万美元以上的,每1美元奖励0.03元(人民币),

单企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对外贸流通企业年出口额达到200万美元以上的,每1美元奖励不超过0.03元(人民币),单企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外贸流通企业以委托加工方式自营出口产品,其出口奖励条件和标准参照外贸流通企业执行。

(四)设备购置及运输扶持政策

- 1. 对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新上项目,待企业生产运营并达到已签订招商引资协议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产值和财政贡献后,按其新购置设备投资(以采购设备发票价款金额、购销合同、支付凭证为准)进行奖励:新购置设备投资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含),按新购置设备实际投入的10%给予奖励;新购置设备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按新购置设备实际投入的15%给予奖励。新购置设备投资(以采购设备发票价款金额、购销合同、支付凭证为准),补助资金以企业当年实际地方贡献为限,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2000 万元。扶持资金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审计定案价格为准。企业享受地方贡献扶持政策的,不再享受该政策。
- 2. 设备搬迁补贴。对转移搬迁符合产业需求的工业企业, 待企业生产运营并达到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产值和财 政贡献后,企业从博乐市以外地区将原有可以正常使用的七成新 以上(以财务账面中扣除设备折旧的账面价值为准)且需在博乐 市正常投入生产5年以上的生产研发设备(含新设备)迁入博乐

市境内的,对生产设备搬迁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运费额度(按运费发票票面价值、运输合同、付款记录为准)给予补贴,疆外设备转移至博乐市的,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疆内设备转移至博乐市的,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五)支持企业创新和上市扶持政策。

鼓励各类企业上市融资。主板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新三板挂牌 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企业如果因违法违规退市的, 应在退市后 90 日内一次性全额退回已经获取的奖励资金。

(六)鼓励大众创业扶持政策

- 1. 对带项目和技术到博乐市创业并新设立独立法人机构的团队或个人,待自有资金投资到位后,一次性给予单个团队或个人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等项目前期费 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2. 对入驻"双创"平台租赁场所进行科研和办公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给予房租补贴。第一年按当年实际支付租金的100%给予补贴,第二年按当年实际支付租金的50%给予补贴。
- 3. 对将原有办公楼或厂房改建为创业园、科技园、工业园等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经审核评估认定后,最高给予30万元补贴。
- 4. 对企业自主开发并实现产业化的新产品新技术,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大技术创新专项资-8-

金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转化)支持500万元以上的企业, 按国家实际支持经费总额的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获得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大 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支持3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自治区实际支持 经费总额的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5. 将返乡创业人员(含首次创业的大学生、退役士兵)纳入招商引资计划,返乡创业项目享受与外地客商同等优惠政策,对返乡创业人员引进项目、资金和技术的,按招商引资相关政策予以奖励。在校及离校5年以内的未就业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自治区范围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创业资助,创业实体只能申请享受一次,不得与就业援助金重复申领。

(七)鼓励企业升规升限扶持政策

- 1. 对注册成立且在两年内新升规、连续两年内达到产值、税收要求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首次升为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服务等商贸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2. 对经济发展和行业推动有突出贡献的规上(限上)企业 法定代表人(实际出资人)给予政治激励,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 为自治州、博乐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

(八)项目引进奖励政策

1. 对成功介绍引进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3000 万元、

5000 万元、8000 万元、1 亿元以上项目(固投以项目落地投产后的统计纳统数据为准)的社会组织、商会、企业、中介机构或自然人(不含政府部门、公职人员和项目投资利益相关方),项目资金到位、协议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到位后,分别给予奖励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成功引进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总部或区域总部落户博乐市,并注册运营的,对其引荐方(中介机构或中介人)予以奖励 150 万元以上,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 对成功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或在招商引资 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职人员,在选优评先、选拔任用、职级 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

(九)科技奖励政策

- 1. 根据《关于印发博乐市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办法的通知》(博市政办发〔2015〕56号文件)第六条,对当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自认定当年起,每次按规定复审合格的,给予奖励 3 万元。
- 2. 对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并有科研成果转换工作成效的企业,给予奖励30万元。
 - 3. 同一企业原则上只享受1次科技奖励政策。

(十)鼓励外商投资扶持政策

对在博乐市新设立的实际投资不少于 200 万美元,或增资不少于 200 万美元的企业,按其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1%予以

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十一)人才引进奖励政策

- 1. 企业落地后企业高管、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子女就读 市内中小学、幼儿园,可根据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结合当年各 学段入学原则,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安排入学接受优质教育。
- 2. 高层次人才激励。新引进企业和新增投资企业引进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和高技能领军人才,每年视其个人对地方实际贡献情况,予以一定奖励。奖励年限为3年,每家企业每年奖励人数不超过10名,单企3年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 3.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携带科技成果到博乐市新建企业,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转化与生产,被认定为自治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获得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经费资助的,市财政按项目资助金额的50%予以一次性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4. 对新落地年产值1亿元以上(以工业增加值实际纳统)的企业,按照企业每50名员工配1个高管(含研发人员)的比例计算,对高管(需本科以上学历且在同一企业有连续12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记录,含研发人员)每人每年给予10万元奖励,最长奖励不超过两年。

(十二)金融扶持和贷款利息补贴政策:

对新引进企业,实行差异化信贷支持,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困难。

1. 对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在 0.2 亿元—1 亿元(含)的项目,

按约定投资额度投产运营并在约定时限内达产的企业,申请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包括企业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后自行建设厂房的,给予厂房建设贷款利息补贴,下同),以贷款当年利息的15%给予补贴。

- 2. 对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3亿元(含)的项目, 按约定投资额度投产运营并在约定时限内达产的企业,申请的固 定资产投资贷款,以贷款当年利息的20%给予补贴。
- 3. 对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在 3 亿元—5 亿元(含)的项目,按约定投资额度投产运营并在约定时限内达产的企业,申请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以贷款当年利息的 25%给予补贴。
- 4. 对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在 5 亿元以上的项目, 按约定投资额度投产运营并在约定时限内达产的企业, 申请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以贷款当年利息的 30%给予补贴。
- 5. 以上贴息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年贴息额最高不超过500 万元。

(十三)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政策

自政策实施之日起,新引进并在博乐市辖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智能制造装备和消费电子产业的生产制造类企业,且协议明确约定在本地从事生产制造不低于5年(自企业投产之日起),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1. 设备购置扶持资金。企业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在达到签订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产值和财

政贡献后,对企业当年新购置、能够形成固定资产纳统的生产设备,按照设备价值(以采购设备发票价款金额、购销合同、支付凭证为准)进口设备最高不超过15%(含15%),国产设备不超过10%(含10%)予以奖励。新购置设备购置扶持资金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审计定案价格为准,以企业当年实际地方贡献为限,单个项目最高奖补2000万元。

2. 企业享受地方贡献奖励政策的,不再享受设备购置扶持政策。设备购置扶持资金补贴申请时限为企业投产之日起5年内。

(十四) 商贸流通和物流企业发展奖励政策

对在博乐市完成新注册、纳统、缴税的商贸流通和物流企业给予产业发展扶持奖励。

- 1. 对 2023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新增纳入当年统计且当年实现集中收银统计且零售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大型市场、商业综合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与《博乐市商贸企业升限奖励办法》不重复享受)。
- 2. 对 2023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新注册且当年新增销售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批发零售企业,给予销售额位居前三名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 3. 对 2023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新引入餐饮住宿企业且当年新增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给予营业额位居前三名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4. 对在博乐市辖区注册并运营, 2023 年新晋升国家 3A、4A

和 5A 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投入运营后当年营业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 5. 国内物流专线产业引导资金,注册地为博乐市的物流企业在本市经营的前两年通过"专线物流"集货到博进行中转、分拨、贸易,在疆内口岸报关,所产生的贸易额纳入博州外贸统计,再由博乐市出口,形成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年的贸易额,且建成疆外国内物流节点城市—博乐市—哈萨克斯坦国口岸城市的点对点物流专线(在除博乐市以外节点城市建设专线集货中心),给予200—300元/吨的奖补资金,奖补资金最不超过500万元/年。
- 6. 海关监管仓和海外仓奖补资金:对注册地为博乐市的企业申报建设或租赁海关监管仓和海外仓所需资金投入进行补贴。 补贴方式为:对仓储总面积达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租用保税仓的企业给予免除保税仓租金和物业费用,最高不超过 5 年。建设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的,按投资额的 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租赁海外仓的按租赁费用的 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并帮助企业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支持海外仓建设。

(十五)会展经济产业扶持政策

1. 对在博乐市举办自治区级及以上规模会议(论坛)等, 会期1天以上,州外参会人数200人的会议,一次性奖励主办方

- 2万元,每增加200人,奖励金额增加2万元;展览天数3天以上,国际标准展位300个以上,州外参展展位不低于总展位数的30%的展览,一次性奖励主办方8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个标准展位且州外展位比例达30%,奖励金额增加3万元,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同一会展项目在同一年度内按照"不重复、不兼得"的原则给予支持。
- 2. 对在博乐市注册的展览企业在本市本年度内举办展会项目达到3个及以上,且展会类别(主题)均不相同,累计标准展位达到500个以上(含500个),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十六)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政策

对当年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进出口额(以海关数据为准)达到 300万美元及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人民币)。 对获得国家、自治区财政扶持政策的跨境电商平台,按照获得国 家、自治区补助额的50%、30%的比例给予配套补助,最高不超 过100万元(人民币)。

(十七)鼓励文化旅游业发展扶持政策

- 1. 加快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文化产业领域的招商引资,对新引进并经市级文化主管部门认定的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投资规模在1亿元以上,且其年产值、财政贡献达到约定金额时,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支持资金(凡享受了配套用地扶持政策的企业不纳入奖励范围)。
 - 2. 支持鼓励多产融合。鼓励农业企业转型发展旅游业,被

列入博乐市重点培育的农业融合旅游项目,按照旅游设施投资额的 5%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对镇、村连线连片种植观赏性强的经济作物面积达到 300 亩以上,且配套建设游客接待设施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补助;鼓励工业企业转型发展旅游业,被列入博乐市重点培育的工业融合旅游项目,按照旅游设施投资额的 5%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

3. 其他政策按《博乐市旅游产业发展奖励办法》执行。

(十八)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扶持政策

- 1. 对新引进落地的全球性、全国性和区域性的服务业企业总部,以及国内外知名企业在博乐市建设管理中心、研发中心、检验检测技术中心、制造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投资中心、营销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等服务职能型总部,按照总部企业经营对当地实际贡献情况,予以一定的资金奖励。
- 2. 对年新增销售额或新增产值达到1亿元,且年总产值前三名的总部企业,按照不超过年总产值2%—7%给予奖励,奖励期为2023年。
- 3. 对在博乐市设立的证券机构,引进股权经济产生对地方 贡献值按比例注入产业发展基金,按"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十九)支持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发展壮大扶持政策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补贴资金按照自治区补贴政策及时申请补贴资金。

三、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给予特别扶持

- 1. 引进上年度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民企 500 强、国内 500 强、国力 500 强力 500
- 2. 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研发项目、5000 万元以上的创业孵化项目、2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5 亿元以上的战略新兴产业项目(不含新能源项目)。

四、其他政策

- 1. 新引进企业所享受国家、自治区、自治州优惠政策出现重叠的情况,可选择其中一项最优惠政策,不得累加执行。
- 2. 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励(补贴)的,立即启动第三方跟踪审计,全额退回所得,并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逾期退还的,除前述资金占用利息外,还需自逾期退还之日起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同时,对于拒不退回奖励及支付利息的企业,将通过法律诉讼等程序依法处理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系统向社会公开。
- 3. 单企项目补贴、奖励资金、扶持资金总额原则不得超过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补贴、奖励资金、扶持资金由市财政承担。涉及币种皆为人民币,奖励、补贴等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 4. 本办法所述固定资产投资均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定的数据为依据。
 - 5.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新人社发

[2020]1号),按如下标准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各类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按企业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50%给予补贴。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困难企业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

- 6. 本政策适用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以后签订正式投资合同, 且符合博乐市产业规划布局的项目。之前签约的已运营企业、在 建项目、未动工项目按原政策执行。
- 7.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及时修改完善,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如遇国家、自治区重大政策调整,本办法涉及的相关内容随之调整。本办法最终由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抄送: 市人大、政协、纪委监委办公室, 市人武装部, 市法院、检察院。 中共博乐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1 日 印发